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寄發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清明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 (如有) 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耶穌受難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五)

復活節星期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4)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的結果公告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勞動節 (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星期四)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
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
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 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的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滿14日當日之較後發生者)，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在執行人員批准下延期，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批准延後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僅可在執行人員批准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少於規定數目8,526,125股要約股份，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非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批准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僅可在執行人員批准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在此規限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
(a)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中「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最少8,526,125股股份，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 (惟不早於) 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

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發生，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的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而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可能會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